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01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鄭宇廷
電話：049-2642175分機305
傳真：049-2653710
電子信箱：js8016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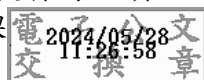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30012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5400A_11300127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93年次役男吳晨維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吳晨維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鎮長 陳東睦 出國

秘書 吳信男 代行

